

# 企业法律管理

于远河 张福林 苏廷科 主编



辽宁民族出版社

企 业 法 律 管 理

于远河 张福林 苏廷科 主 编

辽宁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沈阳市第二市政建设工程公司印刷厂印刷

字数 450000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9 3/4

印数 1—15000

1988年1月第一版

1988年1月第一次印刷

责任编辑: 朴忠国

责任校对: 肖民娇

封面设计: 洪厚甲

ISBN 7-80527-065-1

D·8

定价: 4.05元

**各章撰稿人（按章的先后为序）**

于远河：绪论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八章 李焕亭：第五章 赵石兰  
高志敏：第六章 王庆森：第七章 李洪昌：  
第九章 张 丽：第十章 常友好：第十一章  
张洪山 第十二章 任川鸿：第十三章  
董 欣：第十四章 党志全：第十五章 第二  
十六章 侯振声：第十六章 杨林瑞：第十七  
章 第二十章 李长山：第十八章 李楷元：  
第十九章 第二十二章 王庆春：第二十一章  
王宏朋 第二十三章 孙文斌 马国柱 白希  
武：第二十四章 翟长林：第二十五章 孙海  
棠：第二十七章 李 玮：第二十八章 杨立  
新：第二十九章

## 企业家的话

---

# 做依法治厂的企业家

赵希友

运用法律手段管理企业已成为现代社会经济的基本标志。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理论的诞生和我国法制建设的发展，陆续产生了很多现代企业管理的书籍、论著，但专门阐述企业法律管理的书还不多见。读了《企业法律管理》这部书，深感它不仅依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对经济与法律的关系，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管理企业，依法治厂的重要性作了论述，而且，对与企业直接有关的《工业企业法草案》、《破产法》、《厂长工作条例》、《经济合同法》、《会计法》、《专利法》、《商标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重要法律、法规作了系统阐述；对企业的经济责任制和经济核算制、法人制度、以厂长负责制为核心的新型领导体制、以劳动合同制为主要内容的新型劳动制度、两权分离的好形式——承包制与租赁制，以及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企业法律顾问制度等企业法律制度和法律知识也作了由浅入深的介绍。因此，这部书是企业领导者、管理者学习运用法律手段管理企业、依法治厂的不可多得的好书，对企业走上依法管理的法制轨道必将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

按照产品经济的理论，过去的企业管理是只讲人治不讲法治，企业完全变成了政府机关的附属物。领导者以言代法、以权代法，上级怎么说，下级怎么办，很长时间里企业

的法人地位是模糊的，厂长（经理）的法人代表身份也是很不明朗的。无法可依，有法不依的现象相当严重，致使我们的社会主义企业本来所具有的优越性得不到充分发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的经济立法工作有很大发展。搞活企业是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所以企业的法律地位也逐步明确。但是目前我们相当一部分企业的领导者、管理者，法制观念仍然不强，不重视法律知识的学习，有的甚至还是法盲，他们不但不会用法律手段管理企业，有的还无视国家法规、法令，滥用手中权力，这些都给国家和企业造成了不同程度的损失。

如何解决这些问题呢？邓小平同志在1978年时就指出：“国家和企业、企业和企业、企业和个人之间的关系，也要用法律形式来确定；它们之间的矛盾，也有不少要通过法律来解决”（《邓小平文选》第137页）。赵紫阳同志在《关于七五计划的报告》中也指出：“政府经济部门和经济组织的领导人员，都要努力学会运用法律手段来管理经济活动”。特别是党的十三大确定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为我们加强法制建设，为从以人治厂过渡到依法治厂指明了前进的方向。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企业自主权的扩大，多数企业领导者已认识到，依法治厂将成为振兴企业的一项不可忽视的基础工作。大家知道法律在确认企业生产经营自主权的同时，不仅要求企业对国家负经济责任，还要负法律责任。所以，企业领导者不仅要遵守国家法律，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管理好企业，还要学会运用法律手段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保护社会主义公有财产，保护企业家自身，敢于和善于同一切侵犯企业自主权的行为作斗争。由此看来，加

强法制建设，是把企业建成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商品经营者的一条途径。

依法管理企业有两个基本条件：一是企业管理有法可依，把有利于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政策、措施、规章、办法等制定成法律，使之规范化，法律化；二是企业的领导者和管理者必须精通法律，做到学法、守法、依法办事，把法律做为促进经营、改善管理、提高企业素质、深化企业内部改革的重要手段，否则就不是一个好厂长（经理），算不上有远见的企业家。

我们希望这本书能为推动企业法制建设起到重要作用。愿我们的企业家们都能早日成为会用法律、精通管理的优秀管理者，成为依法治厂的企业家！

# 企业渴望法制

刘相荣

正当《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草案》交付全民讨论之际，省委党校法学教研室与沈阳市厂长（经理）工作研究会、鞍钢党委宣传部等单位联合编写的《企业法律管理》一书公开出版了。这本书简述了《工业企业法草案》和其它与企业有密切关系的法律、法规的基本精神，介绍了与企业有关的重要法律制度以及如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的法律知识，为企业家们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管理企业提供了很好的学习材料。因此，《企业法律管理》的出版是一件大好事。

运用法律手段管理企业，逐步把企业管理纳入法制轨道，是现代化企业的必由之路，也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因此，企业渴望法制，企业呼唤法制。现在企业有“三怕”、“三多”。所谓“三怕”，一是怕上。凡是上边的，比企业大的，上至国务院，下至街道办，都能管企业，头太多，线太乱，事太繁琐，来个人你就得听着。二是怕下。企业各种人都有，一些无赖为了追求个人利益，达到个人目的，动辄要挟厂长，威胁人身安全。三怕没法。企业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厂长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找谁谁不理，告状无门，不出人命没人管。所谓三多，一是“婆婆多”。政府许多部门都是企业的“婆婆”，有亲“婆婆”，也有叔伯“婆婆”。“叔伯婆婆”只管向企业要钱要物，不管企业死活。二是“土政策”多。因一缺乏正式法规，就得“土法上马”。在老百姓还没有



完全摆脱正统观念的束缚时，土政策能抵挡一阵子，但实质上土政策是非法的。三是厂长“冒险作业”多。由于工业企业法没有颁布生效，厂长的法人地位也就没有得到完全的承认，厂长的职权、厂长的决策、厂长的经营活动就得不到法律的有效保护，厂长就难免冒着风险，冒着危险进行改革和处理事务。这三怕与三多归根结底是法制不健全造成的。我国的经济法制建设，应当说已经有了相当多的经济法律、法规可供遵循，基本解决了有法可依的问题。但是，经济立法的任务仍然很重，尤其是经济执法和守法任务更重。有法不依的问题是极为突出的问题，加强经济法制建设是当务之急。

令人十分鼓舞的是，在十三大精神的指引下，我国企业家们渴望已久的《工业企业法》终于将要出台了。这部法律是工业企业的“宪法”。它将确认企业的法律地位，企业不再是政府机关的附属物，而是独立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法人地位的法人。它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国家与企业之间，各自享有一定的权力（利），同时要承担相应的义务。它将确认厂长是一厂之长，是法人代表，处于中心地位，起中心作用，负全面责任。它将改变企业外部关系中的改企不分和内部关系中无人负责、无权负责、无力负责的状况。这是实现全民所有制企业财产所有权和经营权适当分离的先决条件。只有执行工业企业法，才能建立和完善“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经济运行机制，才能调动经营者的积极性。

这部法律是来之不易的。1984年彭真委员长来沈阳视察工作时，沈阳的企业家们就向他表达了渴望工业企业法早日出台的心愿。彭真委员长当时就表示一定要尽快促成它的出

台。时隔四年之久，今年终于要正式出台了。这部法律是时代的产物，它要体现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的成果，它要立足于改革实际，既不能落后于改革现实，又不能超过改革实际太远。它要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相适应，符合客观规律，保护和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我相信这部工业企业法的颁布实施，将会为经济法制建设创造一个良好条件。

当然，徒法不足以自行。经济立法只是经济法制的前提，严格依法办事才是经济法制的关键。一方面，国家机关要严格依工业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办事；另一方面，企业也要严格按照工业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办事，依法治厂，依法管理企业。国家机关和企业都这样做了，企业必将走上法制的轨道，经济法制建设必将出现一个新的转折点。那时，企业的改革和发展，必将得到法制的更强有力的保驾与护航。

# 目 录

绪 论	1
-----	---

## 第一编 总论

第一章 企业的性质与设立	15
第一节 企业的性质与工业企业法	15
第二节 企业的设立	23
第二章 企业的法律地位与权利义务	28
第一节 企业在经济法律关系中的地位	28
第二节 企业在民事法律关系中的地位	35
第三章 企业的横向联合与外部条件	48
第一节 企业的横向联合	48
第二节 企业的外部条件	53
第四章 企业的新型领导体制	58
第一节 企业的厂长（经理）负责制	58
第二节 企业的民主管理制度和党的保证与监督	68

<b>第五章 企业财产的所有权与经营权</b> .....	76
第一节 企业财产的所有权、经营管理权及其法律 保护.....	76
第二节 企业固定资产的投资、出租与转让.....	84
<b>第六章 企业的经济责任制与经济核算制</b> .....	93
第一节 企业经济责任制概述.....	93
第二节 企业对国家以及企业内部的承包经营责 任制.....	98
第三节 企业的经济核算制.....	107
<b>第七章 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则</b> .....	117
第一节 处理三者利益关系与自身发展方面的原 则.....	117
第二节 横向经济联系方面的原则.....	125
<b>第八章 小型企业的承包制与租赁制</b> .....	130
第一节 承包企业与租赁企业是新的经营形式.....	130
第二节 承包经营责任制合同与租赁合同.....	138
<b>第九章 涉外企业的法律规定</b> .....	149
第一节 中外合资企业的性质与设立.....	149
第二节 中外合资企业的经营活动和管理.....	158
第三节 中外合作与外资经营企业的法律规定.....	166

<b>第十章 企业的关闭与破产</b> .....	172
第一节 企业关闭、破产制度概述.....	172
第二节 破产法的主要内容.....	180

## 第二编 分 论

<b>第十一章 计划法律制度</b> .....	193
第一节 计划法概述.....	193
第二节 计划法对企业的要求.....	207
<b>第十二章 基本建设法律制度</b> .....	213
第一节 基本建设法的概念和原则.....	213
第二节 基本建设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219
第三节 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律规定.....	224
第四节 基本建设合同制度.....	229
<b>第十三章 经济合同制度</b> .....	235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35
第二节 十种基本经济合同.....	243
第三节 加强经济合同管理.....	249
<b>第十四章 会计法律制度</b> .....	257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与会计任务.....	257
第二节 会计工作及其法律保护与责任.....	265

<b>第十五章</b>	<b>专利法律制度</b> .....	279
第一节	专利法律制度概述.....	279
第二节	专利.....	285
第三节	专利的申请与审批.....	291
第四节	专利权的实施和保护.....	297
<b>第十六章</b>	<b>商标法律制度</b> .....	302
第一节	商标法律制度概述.....	302
第二节	注册商标专用权及其保护.....	311
<b>第十七章</b>	<b>价格税收法律制度</b> .....	321
第一节	价格法律制度.....	321
第二节	税收法律制度.....	329
<b>第十八章</b>	<b>标准化计量产品质量责任法律制度</b> .....	334
第一节	标准化法律制度.....	334
第二节	计量法律制度.....	340
第三节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制度.....	346
<b>第十九章</b>	<b>全民所有制企业招用工人制度</b> .....	353
第一节	劳动合同制与招工制度.....	353
第二节	奖惩辞退制度和待业保险制度.....	366
<b>第二十章</b>	<b>工资法律制度</b> .....	375
第一节	工资法律制度概述.....	375
第二节	工资等级制度的法律规定.....	380

第三节	奖金法律制度	383
第四节	津贴法律制度	385
第五节	工资保障的法律规定	387
<b>第二十一章</b>	<b>劳动保护和保险法律制度</b>	<b>389</b>
第一节	劳动保护法律制度	389
第二节	劳动保险法律制度	403
<b>第二十二章</b>	<b>环境保护法律制度</b>	<b>416</b>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概述	416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对企业的要求	422
<b>第二十三章</b>	<b>外贸外汇管理法律制度</b>	<b>435</b>
第一节	对外贸易管理法律制度	435
第二节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449
<b>第二十四章</b>	<b>涉外经济合同制度</b>	<b>459</b>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459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变更、转让、终止和违约责任	466

### 第三编 对企业的法律监督与服务

<b>第二十五章</b>	<b>对企业的法律监督</b>	<b>477</b>
第一节	法律监督的意义及四种行政监督	477
第二节	财政、审计与银行监督	488

<b>第二十六章 企业的法律责任</b> .....	499
第一节 企业法律责任的意义.....	499
第二节 企业民事法律责任.....	502
第三节 企业经济、行政和刑事法律责任.....	506
<b>第二十七章 企业法律顾问工作</b> .....	512
第一节 企业法律顾问机构的设立与代理.....	512
第二节 企业法律顾问的其他作用.....	521
<b>第二十八章 经济司法</b> .....	534
第一节 企业领导人要掌握经济司法法律知识.....	534
第二节 经济纠纷的仲裁.....	546
第三节 经济检察与经济审判.....	551
<b>第二十九章 依法从严打击经济犯罪活动</b> .....	556
第一节 依法从严打击经济犯罪的方针.....	556
第二节 企业常见的经济犯罪.....	564
<b>后 记</b> .....	577



## 绪 论

—

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全党工作的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上来，党的十二大提出了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纲领。几年来，我们紧紧把握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使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搞得相当有成绩，形势喜人，这是我们国家的成功。”（《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订本〉第131页）党的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实践经验进行了创造性的理论概括，第一次系统地阐明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明确规定了这个阶段的基本路线，并依据这个理论和路线制定了全面改革的基本方针和行动纲领。这对于加快和深化政治、经济体制改革，逐步完善政治、经济体制，促进企业法律管理，具有重大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经济决定法律。从根本上说，法律是人类社会经济发展的产物。正如恩格斯指出的：“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变成了法律。随着法律的产生，就必然产生出以维护法律为职责的机关——公共权力，即国家。”（《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538—539页）经济越发展，法律也随之向前发展。最初是习惯法，后来是成文法。不仅有

— 1 —